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086-532-85796506 传真:0086-532-85796505 邮编:266071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1) 汇所综字第 6-013 号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缆股份") 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缆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汉缆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

び共9页 **cninf** 巨潮資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運搬会指定信息按算例的 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

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

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汉缆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

映了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附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牟敦潭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伦刚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的专项报告 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 号文件批准,青岛汉缆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年 11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 通股(A股)股票 5,000万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00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2,559.00 万元,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41.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验字第6-00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674, 410, 000. 00
减: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92, 617, 312. 27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22, 831, 671. 7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 000, 000. 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 054, 723. 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560, 015, 739. 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 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 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0年 11 月先后与中国农业银行市北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中国 建设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浦发银行香港东路支行 (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 金专项帐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	37101986710059788888	252, 671, 687. 6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532902771910999	183, 970, 418. 94
浦发银行青岛香港东路支行	69050154500000425	102, 066, 728. 59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09989	21, 306, 904. 04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沙子口支行	38-090501040011742	0.00
 合计		560, 015, 739. 26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部分募投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 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存单号,不再一一列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按键网站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2,617,312.2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已投资金额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 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 000, 000. 00	44, 711, 376. 70
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 000, 000. 00	17, 897, 277. 59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 000, 000. 00	4, 927, 287. 50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	50, 000, 000. 00	25, 081, 370. 48
合 计	810, 000, 000. 00	92, 617, 312. 27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3、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 (1)公司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 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的实施地点变更至焦作分公司。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中的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的原定实施地点为公司青岛本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进行。现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将焦作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逐步提升焦作分公司产能在公司整体的占比,形成覆盖我国华北和北方地区的生产基地,因此,公司拟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保存机构华泰证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2)公司将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由汉缆股份青岛本部厂区内变更至青岛即墨市全资子公司。

汉缆股份于2008年11月19日在青岛即墨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青岛女岛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女岛海缆"),女岛海缆地处沿海,目前新厂区的基建

工作已完成。由于海洋系列电缆的使用地为海底或近海海岛,需要大长度连续生产直接从生产车间引至安装地,因此将其生产基地放在沿海,在节省运输费用和提升产品质量上,均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拟将原先全部在青岛本部厂区建设的该项目,除导体生产等核心工序仍在本部进行外,其余后续工序均移至女岛海缆。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存机构华泰证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汉缆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7,441.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66,441.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对超募资金的用途作出决议,超募资金暂时闲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决议已于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7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 441. 00	本年度投入募	す			41 544 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集资金总额				41, 544. 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李			41, 544. 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集资金总额				41, 544. 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 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1		•		•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 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否	43, 000. 00	43, 000. 00	13, 960. 90	13, 960. 90	32. 0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500km 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否	14, 000. 00	14, 000. 00	3, 797. 71	3, 797. 71	27. 0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2,500t 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否	19, 000. 00	19, 000. 00	607. 40	607. 40	3. 0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5, 000. 00	5, 000. 00	3, 178. 89	3, 178. 89	65. 00	201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 000. 00	20, 000. 00	20, 000. 00	20, 000. 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 000. 00	101, 000. 00	41, 544. 90	41, 544. 90		_	_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I	I			I L				ı

第8页共9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441.00 万元,超出公司预计募集资金额 66,441.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就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进行研究,尚无可落实的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将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项目拟建设的两条超高压生产线中的一条,变更至焦作分公司进行建设。 2、公司将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中的一部分,由汉缆股份本部厂区内变更至青岛即墨市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9,261.73 万元。 目前,相关资金已经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董事会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议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10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备注: 1、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本期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

2、年产1,500km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本期使用项目铺底流动资金20,000,000.00元。